

南林幼儿园后堂改造装修合同

编号： 11N45767746820257201

发包方(简称甲方)： 克拉玛依区南林幼儿园

承包方(简称乙方)： 克拉玛依大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幼儿园后堂改造装修，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装饰施工地点： 南林小区
2. 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4. 工期：自2025年7月14日开工，至2025年8月15日竣工，工期共30天。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 工程总价款：¥ 186199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陆千壹佰玖拾玖元整，详见本合同装修工程报价单。
2. 工程款付款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
第一次. 工程完成一半，水电完工. 付工程总款30%， 计： 55859.7 元
第二次. 工程完成后，付工程总款20%， 计： 37239.8 元
第三次. 剩余尾款审计后按审定价结算。。

三、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在开工前一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2) 根据乙方提供的需求按时提供自购材料。甲方自购的材料自行负责将该装修材料搬运到施工场地内。
 - (3) 清除装修场地内影响到乙方施工的障碍物。
2. 乙方责任：
 -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设计方案现场交底，并负责向具体施工人员传达甲方设计方案和施工效果。
 - (2) 乙方指派杨双文. 陈建立为乙方驻工地负责人，全权负责合同履行。
 - (3) 乙方在装修期间全程承担现场管理装修施工质量和施工人员等职责，对本次装修工程的质量、工期及施工现场安

全负责。

(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 乙方负责人负责组织装修人员参与本合同定义的装修工程，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单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施工人员；如甲方对乙方装修人员的施工水平存在疑议，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四、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 甲方提供的材料：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甲、乙方应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按时抵达现场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组织施工，由于保管不当或施工工艺不当造成的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3. 乙方提供施工工具；乙方提供的材料：见附件一。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一中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和设计施工要求供应材料、设备；未指定品牌的材料应达到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如不符合设计、施工要求、质量、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承包的所有材料应自行搬运入户。

5. 为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必须至少提前七天书面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并同时提供所需材料的损耗数量。以便甲方按计划进行采购材料。甲方应一周内向乙方提供甲方自购材料的时间、数量的计划书。以便乙方正常进行施工。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2）110号文《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和家装行业施工规范、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工程由乙方提供设计施工方案。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施工规范工艺进行施工。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本工地在施工期间和保修期间内如因施工质量质量问题所引起的周围邻居的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修复及赔偿；

4.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必须提前与乙方联系，经甲乙双方确认签字施工图与报价单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

5. 若部分工序由甲方材料供应厂家免费安装或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安装，甲方应事先安排时间并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并避免造成整体工期的延误。

6. 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工程每一节点，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7. 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8. 工程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确认之日起算。对竣工验收后由乙方安装的隐蔽工程（水、电）免费保修期五十年（注明：若水、电工程属于改位工程，则此工地原已安装好的水电工程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内），新做防水免费保修期五年。其他保修期两年。

9. 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和乙方提供材料质量不合格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材料费用。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修期内如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直至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可酌情收费。保修期结束后，乙方负责长期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直至甲方重新进行该房屋的装修工程。

七、违约责任：

- 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 2、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乙方负责维修。
- 3、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

八、纠纷处理方式：

双方如对合同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可以提交装修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条款。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解除本合同。
3. 如由于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中止装修，并与乙方协商共同解决。如协商不成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

十、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签认的装饰工程报价单、施工图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其它具体问题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装修改造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
- 2、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图；
- 3、装饰工程变更单（工程变更时提供）；
- 4、工程验收单。（工程验收时提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定协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克拉玛依西月潭久和园24-1

电话:

电话: 1389957672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迎宾支行

账号:

账号: 6505018986550000099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